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文件

中橡协字（2025）10 号

关于印发《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管理，发挥团体标准作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补充作用。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对《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2021 年 7 月 7 日发布的《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中橡协团标”）的管理，积极推进标准化供给侧改革，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满足行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对标准化的迫切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橡协）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橡协团标是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按市场化工作机制，由各类市场主体自主提出，各相关方广泛参与，中橡协统一管理、组织制定并发布实施的自愿性标准，供中橡协会员和社会各相关方自愿采用。

第三条 中橡协团标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中橡协团标工作应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则、方法和程序，执行《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16）的有关规定，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四条 中橡协团标工作应坚持开放、透明、公平和协调一致原则，促进贸易与交流。中橡协鼓励各相关方广泛参与中橡协团标活动；标准制定过程应公平对待各参与主体，并充分体现各相关方的权益；应通过公开或适当的渠道向所有成员或社会提供标准化活动的相关信息，以保证过程透明；应采取协商一致原则，保证标准制定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使中橡协团标符合市场、创新和贸易需求，推动企业技术创新，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五条 中橡协团标是在尚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虽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需要提升标准要求的情况下，由中橡协根据市场和行业的发展需要制定，引导行业技术进步，接受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中橡协团标的制修订遵循以下原则：

1.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满足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 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
3. 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科学的原则。
4. 坚持市场导向、先进引领、快速响应、服务行业的原则。
5. 有利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科技成果转化，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
6. 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第七条 中橡协团标编号规则如下：

T/CRIA □□ □□□-□□□□

T/ — 团体标准代号

CRIA—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英文缩写

□□—中橡协团标代码

□□□—标准序列号

□□□□—标准年代号

中橡协团标代码，序列号详见附件 1。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时采用双编号，示例如：

T/CRIA □□ □□□-□□□□/ISO □□□□:□□□□

与其他社会团体联合发布时采用双编号，示例如：

T/CRIA □□ □□□-□□□□/其他社会团体的标准编号。

第八条 中橡协团标制修订程序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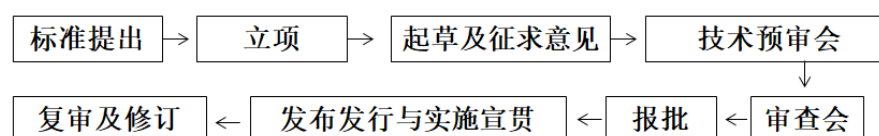


图 1 中橡协团标制修订程序图

第二章 责任

第九条 中橡协设立中橡协团标工作的决策机构、管理与协调机构和标准化指定机构，分工负责并协同做好中橡协团标工作。

第十条 中橡协理事会是中橡协团标的决策机构，决定中橡协团标发展战略、政策制定、组织机构、重要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中橡协技术经济部是中橡协团标的统一管理和协调机构，负责中橡协团标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制定中橡协团标政策制度，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度程序、编写规则、知识产权以及申诉处置等具体事项以及标准制定中出现的争议，提出组建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议，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等。同时对分会（委员会）负责组织的中橡协团标制修订过程实施指导监督。

第十二条 各分会（委员会）会同标准项目的牵头单位负责组织成立标准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承担标准的具体制修订任务，原则上分会（委员会）或项目的第一提出单位为标准项目的牵头单位。

第十三条 分会（委员会）领导工作组制定具体标准项目的制修订计划并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完成标准的制修订。

第十四条 工作组的组成单位不得少于两个且组成人员均应满足下列条件：

1. 在该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检验检测等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2. 熟悉和热爱标准化工作。
3. 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较好的文字水平和外语水平。
4. 为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任职的人员。

第十五条 为推进中橡协团标制定过程信息化，保障标准制定过程公开、公正、高效透明，中橡协团标制定各阶段工作均通过“中国橡胶网标准平台”（<http://criabz.cria.org.cn>）（以下简称“标准平台”）进行。

第三章 标准立项

第十六条 立项标准应与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相协调，符合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立项申请应附相关资料，说明所属领域发展状况和对标准化的需求，说明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第十七条 立项标准应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和消费质量提升，立足市场与创新需求。

第十八条 中橡协团标采取自下而上或自上而下等多种方式提出。任何社团组织、单位或个人均可在“标准平台”注册后向分会（委员会）提出中橡协团标提案，在线填写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件 2）并上传标准草案，向分会（委员会）项目申请。

第十九条 分会（委员会）须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向技术经济部提报立项申请。立项申请材料具体如下：

1. 中橡协团标立项申请报告分会（委员会）。
2. 中橡协团标编制建议书。
3. “标准草案”，如引用 ISO 标准或先进标准，需提报标准扫描件。

第二十条 技术经济部负责在上半年和下半年集中组织召开标准立项论证会，论证会专家人数为奇数且不少于 7 位本标准领域的相关专家。

第二十一条 立项论证会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技术经济部根据立项论证专家

的意见，作出批准立项、未批准立项的决定报总会领导。批准立项的，由技术经济部以中橡协文件形式统一予以公告。未批准立项的，由技术经济部通知分会（委员会）和标准申请单位。

第二十二条 项目计划执行过程中如需要调整，应报分会（委员会）同意后方可进行。因技术条件不成熟，标准对象涉及产品退市或项目单位存续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或者超期 3 年没有实质性进展的项目，经核实确认后予以终止。

第四章 标准起草及征求意见

第二十三条 批准立项后，由分会（委员会）会同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按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原则组建标准工作组。起草标准应开展资料收集、国内外现状分析、必要的检验或实验验证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由工作组按计划开展制修订工作，标准制修订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第二十五条 标准的编制格式应参照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要求编写。

第二十六条 工作组应在充分调研、论证和验证基础上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对形成的标准草案应进行充分的技术论证，在此基础上形成“中橡协团标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见附件 3）等材料，经同行业专家论证通过后，上传“标准平台”。

第二十七条 分会（委员会）对工作组上传的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进行审核，通过邮件、网站、公众号及“标准平台”等方式发起征求意见。征求意见还可采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信函），征求意见对象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中橡协团标征求意见稿”和“中橡协团标编制说明”。提出反馈意见时，应说明理由，必要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八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时限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并在分析研究后按“中橡协团标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4）的要求进行汇总整理，提出处理意见并做出处理，对“未采纳”和“部分采纳”意见应说明理由。必要时可重新或定向征求意见。

第二十九条 工作组根据处理意见对标准进行必要修改，分会（委员会）召开技术预审会。

第三十条 如确因技术等原因，不能按期或无法完成制修订任务的，应提出延期或撤项申请，经技术经济部提报总会审批同意后可延迟或终止该项目计划。

第五章 标准审查

第三十一条 各分会（委员会）将技术预审会通过的“中橡协团标送审稿”、“中橡协团标编制说明”及“中橡协团标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报技术经济部，经形式审查后，由技术经济部牵头组建审查专家组对该标准进行审查。专家组成员应具有代表性，覆盖标准所涉及的专业技术领域。标准起草单位人员不能参加审查专家组。标准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专家组人数为奇数，且不少于 7 人；必要时，可采取函审等其他方式。

第三十二条 会议审查时，应形成“中橡协团标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 5）并附“中橡协团标审查专家签字表”（见附件 6）；函审时，应形成中橡协团标送审稿函审结论，并附“中橡协团标送审稿函审单”（见附件 7）。

第三十三条 会审标准审查意见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应获得不少于参与审查专家的四分之三赞成票方为“通过”；函审标准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包括修改同意）”为“通过”，否则为“未通过”。

第三十四条 审查“未通过”的标准项目，工作组应对中橡协团标送审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必要的修改，经审查专家组确认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撤销该项目。

第六章 标准报批

第三十五条 标准工作组应根据标准审查结论和意见提出标准报批稿、报批稿编制说明、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标准审查专家签字名单及有关材料，并上传“标准平台”。如系采用国际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应提交该国际或国外先进标准原文（复印件）和译文。上述全部文件应提交纸质文件和电子版文件各一份，电子版文件应与纸质文件一致。

第三十六条 分会（委员会）对报批材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报批材料提报技术经济部，对不符合要求的资料予以退回，由标准工作组修改完善后重新上报。

第三十七条 技术经济部组织对报批材料进行复核。对不符合要求的资料退回各分会（委员会），各分会（委员会）会同标准工作组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善后重新上报。

第七章 标准发布发行与宣贯实施

第三十八条 技术经济部对通过复核的“中橡协团标报批稿”等材料提报总会领导审批，对于涉及消费者权益的，需要在中橡协官网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原则上不少于 30 日，无异议后，对标准进行编号以中橡协文件形式发布。

第三十九条 已发布的中橡协团标应与有关出版社签署出版协议，由出版社统一印刷、出版发行。

第四十条 标准发布后，技术经济部按规定在“标准平台”对标准编号、标准名称、标准文本、发布文件等基本信息进行公开。同时在“标准平台”上传标准发布出版文件，用户可下载使用。

第四十一条 中橡协团标制修订过程中有关材料，由技术经济部和分会（委员会）按档案管理规定进行管理；“标准平台”记录保留标准制定过程的所有电子文件，相关材料保留期限不少于五年。

第四十二条 中橡协团标发布后，分会（委员会）负责标准的宣贯和培训。技术经济部组织对中橡协团标实施评价工作。

第四十三条 欢迎各级政府部门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 采购、社会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投标等工作中采用中橡协团标。鼓励相关标准化技术机构在制定相关标准时，将中橡协团标作为“规范性引用文件”予以引用。

第四十四条 鼓励企业等市场主体明示执行中橡协团标，检验机构将中橡协团标纳入能力评审，认证机构采用中橡协团标开展认证。

第八章 标准复审及修订

第四十五条 中橡协团标发布实施后，应根据相关专业领域的发展需要，对已发布实施两年以上的中橡协团标，各分会（委员会）根据其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标准的适用性进行复审评估，并给出复审结论，复审结论包括“继续有效”、“修订”及“废止”。

第四十六条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一般应吸纳原工作组人员、有关专业人员和审查人员参加，复审应形成复审结论。复审结束时要填写“中橡协团标复审意见表”（见附件8）和“中橡协团标复审结论汇总表”（见附件9）。复审结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 继续有效。标准满足现有技术水平和发展需要，无需修改的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中橡协团标顺序号不变，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用括弧方式标示）。

2. 修订。标准不能满足现有技术水平和发展需要的复审结论为“修订”，应按程序立项组织进行修订。修订的中橡协团标顺序号不变，年号改为修订后批准发布的年号。

3. 废止。已无存在必要的中橡协团标，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

中橡协团标的编号。

第四十七条 当发布的中橡协团标出现少量技术性错误或技术内容不够完善，在进行少量修改或补充后，仍能符合当前产业、技术和市场发展需要时，可申请对标准内容进行修订。标准的修订由原标准工作组或起草人提出，各分会（委员会）组织审查，形成审查结论，提报技术经济部。提报材料包括“审查纪要”、“上报函”和“标准修改通知单”（见附件 10）。

第四十八条 标准复审及修订事项，由技术经济部提报总会领导审批，并以中橡协文件形式发布。

第九章 知识产权

第四十九条 中橡协团标的版权（纸质文件、电子版、影印版等）归中橡协所有。联合发布标准的版权由中橡协作为代理享有相关权力，权益归双方所有，必要时，通过签署协议予以明确。

第五十条 中橡协团标涉及专利的，标准工作组或起草人应予以说明，不得隐瞒。同时专利所有权人应做出无歧视、合理的许可声明，不做声明的，可导致标准的终止发布或实施。中橡协不承担专利的识别责任。

第五十一条 对中橡协团标中涉及必要专利的，分会（委员会）应及时要求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做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并填写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见附件 11），由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在以下三种方式中选择一项：

1.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2.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3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第五十二条 对于涉及专利的中橡协团标，分会（委员会）要通过网站、“标准平台”等渠道对标准中涉及的专利清单及相关信息（见附件 12）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15 天。

第五十三条 中橡协团标发布后，发现标准涉及专利但没有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分会（委员会）应在 30 天内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未能在规定时间获得声明的，中橡协视情况暂停实施该标准，并责成起草单位对该标准进行修订。

第五十四条 中橡协团标中有关专利内容的编写参照 GB/T 1.1 的有关规定要求执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

及专利的标准》（GB/T 20003.1）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申诉与投诉处置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申诉，是指在中橡协制定与实施过程中，相关组织或个人因中橡协团标相关事项受到直接影响而提出的异议。投诉是指有关组织或个人对中橡协团标活动中有关机构或工作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的举报。

第五十六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均可依据本规定就中橡协团标制定和实施中存在的有关问题向中橡协提出申诉、投诉。

第五十七条 当事人对中橡协团标工作提出的申诉/投诉，应当向中橡协团标管理部门（中橡协技术经济部）提出，对处理结果仍存有异议的，可以向中橡协直接提出。申诉/投诉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拂林路9号景龙国际B座5层(100107)，电子邮件：msc@cria.org.cn。

第五十八条 有效申诉/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有明确的被申诉/投诉方。
2. 有具体的申诉/投诉请求、事实和相关证据。
3. 属于中橡协团标工作范畴。
4. 申诉/投诉人的有效联系方式（包括当事人名称、电话、地址、邮编等）。

第五十九条 下列申诉/投诉不予受理：

1. 法院、仲裁机构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处理的。
2. 申诉/投诉事项已被法院作为诉讼证据予以采信。
3. 当事人无法证实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
4. 申诉/投诉事实不清，且无法核实的。
5. 同一申诉/投诉事项已经做出处理，且没有新证据的。
6. 不属于中橡协团标工作范畴的。

第六十条 申诉处理程序：

1. 中橡协应当在收到申诉书面材料 10 日内作出是否予以受理的决定及理由，并通知申诉人。

2. 中橡协受理申诉后，应在 10 日内将申诉材料复印件发送至被申诉人。被申诉人在收到申诉材料后，应当在 15 日内提交答辩材料及有关证据。

3. 需要收集证据，或对专门性问题进行检测或鉴定的，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收集或指定具备资质机构进行检测或鉴定，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申诉方承担。此事项用时不计入申诉处理时间。

4. 中橡协原则上采取调解方式对申诉予以处理。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相关方签订调解书。如申诉事项涉及行政责任或法律法规，按有关规定另作处理。

5. 申诉事项应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第六十一条 中橡协对申诉、投诉的处理应以事实为依据，法律法规为准绳，采取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妥善保护。

第六十二条 中橡协负责申诉、投诉处理人员应采取回避原则，对处理事项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一章 经费管理

第六十三条 中橡协团标的制（修）订经费由分会（委员会）组织落实，其来源主要有：政府部门购买服务、协会资助、企业赞助、社会赞助和服务收费等。鼓励相关单位或个人通过出资、捐赠等方式支持中橡协团标制修订工作。

第六十四条 中橡协团标制（修）订工作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综合考虑标准编写的难易程度、编制单位的数量、参与程度、贡献情况、讨论评审会议次数以及制修订标准预算等因素，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进行。

第六十五条 中橡协团标的制（修）订经费用于支付制修订过程中发生的会议费、专家费、差旅费、资料印刷费、出版发行费以及用于标准的宣贯、培训及复审等。制修订经费应专款专用、公开透明，保证中橡协团标的制（修）订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第六十六条 上述经费纳入中橡协财务统一管理，用于与中橡协团标相关费用的支出。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批准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2021 年）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废止。

附件 1

中橡协团标代码及序列号

序号	类别	标准代码	序列号
1	轮胎	11	001-999
2	力车胎	12	001-999
3	胶管	15	001-999
4	胶带	16	001-999
5	胶鞋	17	001-999
6	橡胶制品	18	001-999
7	乳胶制品	19	001-999
8	炭黑（白炭黑）	20	001-999
9	再生胶（胶粉）	21	001-999
10	模具及橡胶机械	22	001-999
11	橡胶助剂	25	001-999
12	骨架材料	26	001-999
13	橡胶材料	27	001-999
14	营销	28	001-999
15	试验方法	29	001-999
16	管理	30	001-999
17	其它	31	001-999

附件 2

中橡协团标编制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程度	☐ IDT	☐ MOD	☐ NEQ	采标号	
国际标准名称 (中文)				国际标准名称 (英文)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u>指出标准项目提出的背景、目的意义、行业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期望解决的问题</u>				
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	<u>标准的适用范围与技术路线，制定依据及参考文献等</u>				
国内外情况 说明	<u>1.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u>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如果不是的话，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 <u>2. 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u> 该标准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标准制定过程中如何考虑采用的问题； <u>3. 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u> 该标准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该标准项目与这些标准是什么关系，该标准项目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 <u>4. 指出是否发现有知识产权的问题。</u>				
标准实施的可行性	<u>说明标准实施的技术及经济可行性</u>				
牵头单位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分会 (委员会)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

[注 2] 选择采用国际标准，必须填写采标号及采用程度。

附件 3

中橡协团标编制说明（参考样式）

中橡协团标的编制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背景

简述标准的任务来源、编制过程、目的及意义。

2. 行业概况

包括目前行业现状，发展趋势，面临问题等。

3. 标准编制原则

面向市场、先进开放、协调一致。

4. 适用范围

5. 编制依据

6. 指标选取、确定原则及可行性分析

说明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依据。包括标准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阐述该标准在技术上、经济上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7. 与标准、法律法规对比情况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与国内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相关联标准的协调性。

附件 4

中橡协团标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承办人：

共 页

负责起草单位:

电 话: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人）	处理意见和理由
1				
2				
3				
4				
5				

说明：①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②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③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④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注：“处理意见和理由”一栏，填写：采纳，未采纳或部分采纳，其中未采纳及部分采纳需要说明理由。

附件 5

中橡协团标审查会议纪要

中橡协团标审查会议纪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概况

- 1、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代表等情况。
- 2、会议内容和过程简介。

二、会议审查结论

- 1、对标准的修改意见（可以附件形式提供）。
- 2、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3、标准审查结果的说明。
- 4、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附表：标准审查人员名单

专家组长：

年 月 日

附件 6

中橡协团标审查专家签字表

序号	姓 名	单 位	技术职称	签 名

附件 7

中橡协团标送审稿函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请选择） ☐ 赞成 ☐ 赞成，有建议或意见 ☐ 不赞成，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 弃权 ☐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			
审查专家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说明： ① 表决只可单选。 ② 截止日期内没有回函的，按弃权票计。 ③ 建议或意见栏，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附件 8

中橡协团标复审意见表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复审结论	☐ 继续有效 ☐ 修订 ☐ 废止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总人数： 人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审查专家组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9

中橡协团标复审结论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复审结论（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备注（注明拟修订年限或废止原因）

附件 10

中橡协团标修改通知单
T/CRIA ×××—××××
《××××××（标准名称）》
第×号修改单

（修改事项示例）

① “更改” 示例：

a) 1.5 条第二行中更改数值：

“1.15 毫米” 更改为 “1.20mm” ； “1.35 毫米” 更改为 “1.50mm” 。

b) 表 2 更改为新表（新表 2 略）。

② “补充” 示例：

a) 1.8 条后补充新条文， 1.9：

“1.9 钢瓶在组装时，不允许用锤敲打和增加金属应力的修整办法” 。

b) 1.7 条与 1.8 条之间补充新文条，1.7A：

“1.7A 正火状态下供应的钢板，其他要求符合本标准规定时，抗拉强度允许比表 1 上限的规定提高 5kg/mm” 。

c) 图 3 后补充新图，图 3A（图 3A 略）。

③ “删除” 示例：

将 2.1.4 条中的 “作容器用的瓷件……，……或渗漏” 等字删除。

④ “改用新条文” 示例：

3.2 条改用新条文：

3.2 厚度大于 20mm 的钢板进行冷弯试验时，弯心直径应比上述规定增加一块钢板厚度 a。

附件 11

中橡协团标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

标准信息				
☐ 标准计划编号 / ☐ 标准号		项目名称 / 标准名称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信息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当且仅当下表中的本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专利中的权利要求成为最终发布的中橡协团标的必要权利要求时，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作出如下实施许可声明： a)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 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专利； 注：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可以在互惠或防御性终止条件下作出上述声明。 b)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 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专利； 注：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可以在互惠或防御性终止条件下作出上述声明。 c)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序号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必要权利要求	实施许可声明方式 [a)、b)或c)]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中橡协团标已披露的专利清单

标准信息						
☐ 标准计划编号 / ☐ 标准号		项 目 名 称 / 标 准名称				
标准所处阶段	☐ 立项 ☐ 征求意见 ☐ 审查 ☐ 批准					
标准中涉及的专利						
序号	专利申请号 / 专利号	专 利 申 请 名 称 / 专 利 名称	专 利 申 请 人 / 专 利 权 人	涉 及 专 利 的 标 准 条 款 (章、条编号)	实 施 许 可 声 明 方式	获得实施 许可声明 日期
标准起草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分会（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